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獎懲案件審核原則

98年11月03日南人字第0980024959號函訂定
99年12月22日南人字第0990029172號函修訂
102年7月15日南人字第1020017268號函修訂
103年5月5日南人字第1030011010號函修訂
103年7月1日南人字第1030016468號函修訂
109年1月21日南人字第1090002287號函修訂
110年7月14日南人字第1100020594B號函修訂
111年8月8日南人字第1110023898號函修訂

一、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職員之平時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法規依據：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

三、獎懲處理原則：

- （一）獎懲案件應依獎由下起、懲由上先之旨及個別貢獻程度、過失差異之原則，公平審慎覈實辦理；並本獎懲及時，以達激勵士氣或以儆效尤之效果。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則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及不重複之原則辦理獎懲。
- （四）對於配合辦理他機關全國性執行計畫時，該計畫已有統一明定獎懲標準者，依該計畫辦理獎懲。
- （五）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及人員為優先獎勵對象，其餘人員得視其對案件貢獻度多寡審慎核議敘獎。
- （六）業務主辦、協辦及督辦人員之獎勵應有區別。應以業務主辦人員優先敘獎；協辦及督辦等人員，得視參與案件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
- （七）其他機關來函敘獎案，列入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案審議，當事人得以書面簡要說明辦理情形。
- （八）懲處案件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九）懲處案件審議前，相關單位及人員應提供案件相關之書面報告；另為期公平審慎，得於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上陳述意見，俾利甄審暨考

績委員會周延審議，以期毋枉毋縱，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 (十) 科長於年度內對於所提供資料未加以審核致發生錯誤並影響本局聲譽者，由各單位主管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或提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 (十一) 對於不當積壓公文，致延誤公務，影響機關聲譽者，議處之，有關議處標準，請管考單位會同文書部門另訂之。
- (十二) 本局敘獎案件按各該主辦機關層級，由高至低以總點數計算，1 點為嘉獎一次，3 點為記功一次，9 點為記大功一次，區分如下：
 1. 院級含跨部會評比：30 點。
 2. 各部會含本局及其他機關：15 點以下。
 3. 業務主辦單位得依個案參與協辦情形衡酌增加敘獎點數，並敘明理由及建議敘獎額度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4. 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之基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三、(七)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為參考之通案性依據。

四、作業程序：

- (一) 敘獎案件：業務承辦單位於簽陳獎勵案件時需敘明具體貢獻及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記大功及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記功以下)規定，知會人事室後陳奉局長核定，提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懲處案件：先由業務承辦單位簽會人事室檢視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標準)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記過以下)等相關懲處作業規定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再簽陳局長批示處理方式。
- (三) 所提建議獎懲額度須經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採逐案進行審議後投票表決方式，以投票最高獎懲度順次算入至投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為獎懲額度。

五、提報作業注意事項：

本局各單位提報敘獎案件，採下列二種方式併行：

- (一) 非點數制：屬專案性、特殊性業務之敘獎案件，由各單位建議敘獎額度，於年度中隨時提出。

1. 屬創新性或重要業務始予敘獎，並依重要性、急迫性、困難程度及效益等情形敘獎。
2. 辦理重要工作或全局性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或著有績效者，其敘獎之額度，應考量其工作為自行籌辦或係委外辦理，並參酌投入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多寡，衡酌實際績效分別辦理敘獎。
3. 辦理各項中、長程計畫、重大專案工作及年度計畫，如經上級列管考評者，俟考評成績核定後，依據上級考評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二) 點數制：屬簡化流程、績效優良等有特殊貢獻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敘獎案件，於單位總點數內，由各單位建議敘獎額度；各單位之總點數，依各單位(不含單位主管、人事、政風、主計、工友及駐衛警察)一月一日之現有員額以每人零點五點計算，單位總點數得無須全數用畢。

六、本原則提經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局長核定後實施。